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鸿特精密

股票代码：300176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岸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香港德辅道西93至97号联威商业大厦1楼3室

一致行动人：佛山市顺德区南方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小黄圃创业路1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6年12月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鸿特精密	指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金岸公司	指	金岸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南方电缆	指	佛山市顺德区南方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鸿特精密股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 称：金岸有限公司

注册号：33765106

经营场所：香港德辅道西93至97号联威商业大厦1楼3室

法定代表人：林结敏（持股比例100%）

注册资本：港币壹万元

实收资本：港币壹万元

经营范围：贸易和投资。

（二）一致行动人：

名 称：佛山市顺德区南方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231941203R

经营场所：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小黄圃创业路1号

法定代表人：林景恩（持股比例88%）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加工：电线、电缆、通信光缆；物业租赁。

注：林结敏与林景恩系父女关系，因此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信息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林结敏	董事长	女	新西兰	中国香港	是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其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其所持有鸿特精密的股份的目的是收回投资获取投资收益。

二、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及市场状况决定是否继续减持在鸿特精密拥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鸿特精密14,85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3.842282%；一致行动人持有鸿特精密2,102,4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959732%。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转让鸿特精密4,61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297165%，其中，通过深圳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转让鸿特精密4,6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287844%；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转让鸿特精密1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09321%。

一致行动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转让鸿特精密731,62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681975%，其中，通过深圳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转让鸿特精密6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559284%；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转让鸿特精密131,62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22691%。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合计转让鸿特精密5,341,62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79140%，其中，通过深圳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转让鸿特精密5,2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847128%；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转让鸿特精密141,62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13201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鸿特精密10,24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545117%，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一致行动人持有鸿特精密1,370,77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277757%，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金岸公司	大宗交易	2016/11/7	28.44	100,000	0.093214%
金岸公司	大宗交易	2016/11/8	28.50	300,000	0.279642%
金岸公司	大宗交易	2016/11/9	28.71	200,000	0.186428%
金岸公司	大宗交易	2016/11/10	29.67	200,000	0.186428%
金岸公司	大宗交易	2016/11/11	29.71	200,000	0.186428%
金岸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6/11/11	33.06	10,000	0.009321%
金岸公司	大宗交易	2016/11/15	29.34	200,000	0.186428%
金岸公司	大宗交易	2016/11/18	28.94	200,000	0.186428%
金岸公司	大宗交易	2016/11/21	29.30	300,000	0.279642%
金岸公司	大宗交易	2016/11/22	29.32	500,000	0.466070%
金岸公司	大宗交易	2016/11/23	30.03	300,000	0.279642%
金岸公司	大宗交易	2016/11/24	29.34	400,000	0.372856%
金岸公司	大宗交易	2016/11/25	29.12	500,000	0.466070%
金岸公司	大宗交易	2016/11/28	29.19	400,000	0.372856%
金岸公司	大宗交易	2016/11/30	27.95	300,000	0.279642%
金岸公司	大宗交易	2016/12/1	27.25	300,000	0.279642%
金岸公司	大宗交易	2016/12/2	27.18	200,000	0.186428%
小计				4,610,000	4.297165%
南方电缆	大宗交易	2016/11/1	26.97	100,000	0.093214%
南方电缆	大宗交易	2016/11/2	27.78	200,000	0.186428%
南方电缆	大宗交易	2016/11/9	28.71	300,000	0.279642%
南方电缆	集中竞价交易	2016/11/10	32.90	10,000	0.009321%
南方电缆	集中竞价交易	2016/11/10	32.92	10,000	0.009321%
南方电缆	集中竞价交易	2016/11/10	33.03	1,629	0.001518%
南方电缆	集中竞价交易	2016/11/11	33.07	10,000	0.009321%
南方电缆	集中竞价交易	2016/11/11	33.25	10,000	0.009321%
南方电缆	集中竞价交易	2016/11/15	32.65	10,000	0.009321%

南方电缆	集中竞价交易	2016/11/15	33.00	10,000	0.009321%
南方电缆	集中竞价交易	2016/11/18	32.49	10,000	0.009321%
南方电缆	集中竞价交易	2016/11/18	32.70	10,000	0.009321%
南方电缆	集中竞价交易	2016/11/21	32.60	10,000	0.009321%
南方电缆	集中竞价交易	2016/11/22	32.90	10,000	0.009321%
南方电缆	集中竞价交易	2016/11/22	33.30	10,000	0.009321%
南方电缆	集中竞价交易	2016/11/28	32.40	10,000	0.009321%
南方电缆	集中竞价交易	2016/11/28	32.40	10,000	0.009321%
小计				731,629	0.681975%
合计				5,341,629	4.979140%

注：计算持股比例时，会因取的小数位数不同而略有差异。

三、所持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鸿特精密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所涉及的交易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买卖鸿特精密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它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下列备查文件可在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查阅：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商业登记证；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文本。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鸿特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肇庆市鼎湖城区北十区
股票简称	鸿特精密	股票代码	3001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1、金岸有限公司 2、一致行动人：佛山市顺德区南方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1、香港德辅道西93至97号联威商业大厦1楼3室 2、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小黄圃创业路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1、金岸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14,850,000股，持股比例：13.842282% 2、佛山市顺德区南方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2,102,400股，持股比例：1.95973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1、金岸有限公司 变动后，持股数量：10,240,000股，持股比例：9.545117%，变动比例：4.297165% 2、佛山市顺德区南方电缆实业有限公司 变动后，持股数量：1,370,771股，持股比例：1.277757%，变动比例：0.68197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简式权益报告书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金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林结敏

日 期：2016年12月2日